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32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县江海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138682382P
住 所：如东县新店镇汤圆居委会人民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年产 6 万支杠铃杆项目、年产 400 吨 PU 杠铃杆项目及杠铃杆喷漆项目生产，你单位年产 6 万支杠铃杆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切割—热处理—抛光—轧花—成品；年产 400 吨 PU 杠铃杆项目生产工艺：杠铃杆—焊接—包 PU—成品；杠铃杆喷漆项目生产工艺：杠铃杆—喷漆（水性工业漆）—烘干—成品。你单位年产 6 万支杠铃杆项目在抛光工序有废水产生，建有容积为 60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抛光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后有铁泥产生。2023 年 4 月 11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将抛光废水沉淀池沉淀产生的废铁泥倾倒在你单位厂区沉淀池南侧农田边，该倾倒处露天堆放有约 3 吨废铁泥，倾倒处为泥地面，未设置一般固废识别标志牌，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有 1 次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你单位生产项目建设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废铁泥倾倒、处置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废铁泥倾倒、处置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厂长戴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废铁泥倾倒、处置，你单位厂长戴勋陈述已将倾倒在沉淀池南侧农田边的废铁泥进行了清理等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厂长戴勋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厂长戴勋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该人的身份。

证据七：你单位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确认登记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江苏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MSDS 报告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杠铃杆喷漆项目使用的漆为水性漆。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环保处理协议，证明你单位签订的环保处理协议。

证据十：环境信访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受到环境信访举报情况。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将抛光废水沉淀池沉淀产生的废铁泥倾倒在单位厂区沉淀池南侧农田边，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5 号）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33%，裁量因素中除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裁量因素裁量值为 5%外，其余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拾壹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抛光废水沉淀池沉淀产生的废铁泥规范贮存和处置，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个体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个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个体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个体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个体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

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